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林建宏

相 對 人 林佳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及如附表編號001所示本票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均未記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均未記載，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如無約定利息者，固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；惟本票上如已載有利息之約定者，執票人得請求之利息，自應以本票上所記載者為限。此觀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1、2款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簽發如附表002所示之本票利息部分之記載為「無」，此經本院就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原本審閱無誤，並有該本票影本附卷可稽，則依首開說明，本院於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非訟程序中，就該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僅得依票據之文字記載為準，不得以該本票所未記載之其他具體或個別情事加以變更或補充。而該本票上既有「約定利率無」及「遲延利息無」之記載，足見兩造顯已約定不計付利息。則依前開說明，該本票既已約定無利息，聲請人依法自無從為利息之請求。從而，本件除駁回部分外，其餘聲請核

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本票附表：			114年度司票字第42號		
編號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 (民 國)	利 息 起 算 日 (民 國)	備 考
001	112年6月9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2月19日	
002	112年6月9日	300,000元	未記載	無	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